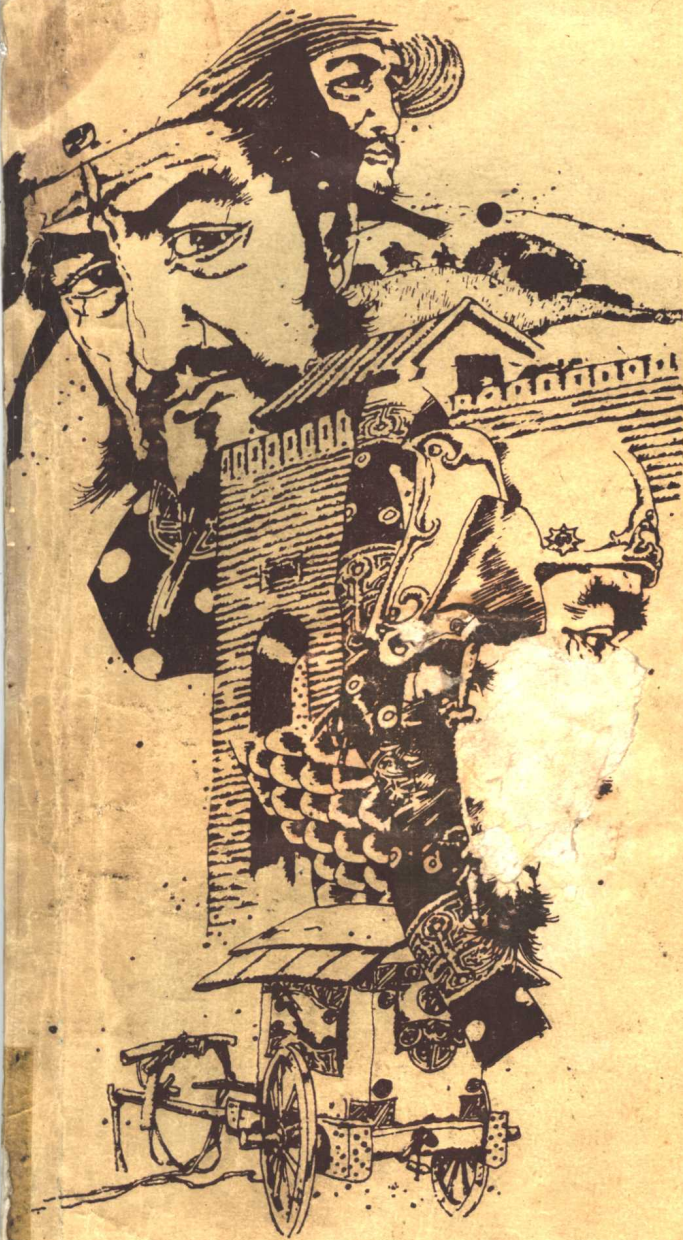


无名氏 著

包公案

朱兰芝 刘桂霞 校点



包 公 案

无名氏 著

朱兰芝 校点
刘桂霞

济南出版社

包公案

无 名 氏 著
朱兰芝 刘桂霞 校点

责任编辑:孙凤文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封面设计:李兆虬
山东高唐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375
字数:20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 册

ISBN 7—80629—113—x/I·17

定价:9.0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请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前 言

公案小说，它脱胎于宋元话本，盛行于明代。在明代，公案小说主要是写一些官府侦察破案的故事，如《龙图公案》、《皇明诸司廉明公案》、《皇明诸司公案》、《国朝名公神断详刑公案》、《明镜公案》等，它们大都按照案情种类，把整部小说的内容框架为“人命类”、“奸情类”、“盗贼类”、“争占类”等，很明显，它们带有明显的复述案情的性质。这些小说有的没有全书统一的主人公，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破案人等互不联贯，没有必然的逻辑关系；有的虽有全书一贯的主人公，但故事和故事之间既没有时间上的连续性，也没有内容上的逻辑性。实际上，这类小说应该算是短篇断案小说的结集。

明代公案小说的另一种情况是，受当时盛行的章回体小说的影响，在形式上按章回体的结构编成有顺序号的连续回目，如《包龙图判断百家公案》、《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等。这些小说有了一个贯穿始终的主人公，但是，回与回之间的内容仍然是各自独立成篇，故事发生时间上没有承接性，内容上也无逻辑关系，因此，我们仍可把它们视作短篇断案故事的结集。

清朝中叶以来，两种在社会上均流行甚广的小说——公案小说和侠义小说，开始逐渐走向联合，至清末及近代，联合的结果不仅产生出了一种新的小说——“侠义公案小说”，而且成为一时之盛，流传甚广，影响颇巨。如《施公案》、《三侠五义》、《海公大红袍全传》、《海公小红袍全传》、《彭公案》等。这些小说一方面写官府

断案，颂扬历史上那些清正忠直的贤臣如何决断官司、为民除害、忠心皇室，同时也写一些绿林豪杰、侠义之士，写他们如何“弃暗投明”，追随忠臣，做下了“青史留名”的业绩。即所谓“极赞忠烈之臣、侠义之士”。这时期的小说，一般仍采用章回体，整部小说由一个主人公一以贯之，或以某清官的一生为线索，或以他们的居官事迹为主线，故事的发生不仅有时间上的承接性，甚至有内在逻辑关系。很明显，它们已超越了复述案情的阶段，能够将整部书的内容结构得浑然一体。

在近代，侠义公案小说曾经风靡一时，不仅数量多，而且影响巨大。如写清代施世纶（仕伦）居官事迹的，百余万字的《施公案》之后，又有《施公案后传》、三续、四续……九续以至《全续施公案》；《彭公案》亦有近十种续书，至于《三侠五义》则继续演绎包公事迹，流传更广，续书亦很多。在当时，说这些故事家喻户晓，并非过甚其词。其实，这些小说从文学的意义上说大都算不得精品，其中有些在文字上是很粗劣的，如《施公案》。但正是这样一些文字不算精美的作品，却在当时的社会上轰轰烈烈地流行一时，这种情况，多多少少是有些让人费解的。但是，仔细想来，又有其必然的理由。

正如宋元话本的发生发展得益于市民阶层的崛起及市井文化的兴盛一样，侠义公案小说的流行，也要从市井民众的文化需求、文化心态、文化口味等方面去寻找原因。

在中国古代，由于封建专制政体的原因，中国的老百姓往往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寄托在“明君”和“贤臣”身上。帝王的生活对老百姓来说自然是陌生而遥远的，因此，清官、贤臣便成为百姓理想的寄托，并且在“口头文学”中成为主角。在这些故事里，老百姓按照他们的思维方式，不断丰富这些清官的“政绩”，使他们的故事越来越富有传奇性，使主人公的形象越来越高大。这些故事经过不断的流传、增补，一旦经过文人的加工成为小说并刊刻行世，自然

便深得大众的喜爱。因为这是大众的文学，是大众需要的文学。

时代不同了，在今天这样一个民主、文明的时代，把旧时代的旧东西倒腾出来贩卖给今天的读者，难道还有什么必要和意义吗？起初我们也是颇费踌躇。但是，仔细想来，其意义和必要性又是十分确凿和明显的。

在中国古代，正统的文学样式被确定为诗赋和文章，小说则往往是文人们的业余爱好，登不得大雅之堂。但恰恰在小说作品里，积淀着传统文化中最本质、最真实的东西。在以往以至于今天的任何社会中，都是美善与丑恶并存的，并且，有时是美善对丑恶感到无能为力，因此现实中需要除恶扬善的英雄，精神世界里更需要除恶扬善的英雄，我们这些小说中的主人公便都是这样的英雄。在关于他们的故事里，这些英雄们总是在锄强扶弱，通过各种各样的手段使恶人受到惩罚，让善良的人获得公正和福祉；它告诫恶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它也告诉善良的人：积累善行，终有福报。因此，小说所宣扬的，应该是人类社会无论何时都应该遵守的共同的道德和行为标准。因此，这些小说在今天仍能发挥它们劝世化民的作用。

从另外一种意义上说，我们还可以通过这些小说来研究中国大众文学发展的轨迹。

中国的许多文学样式都是从民间萌芽的，甚至可以说没有在民间文学中长期的口耳相传、不断加工，中国的许多名著都是难以诞生的，小说尤其如此。譬如包公，这位宋朝时期的官吏长期以来一直是民间文学中不朽的主人公，戏曲、小说、民间故事一直都有他的影子，但我们今天所知道的许多他的故事，其实并不是包公的，《宋史》中只记载有包拯断“割牛舌”一案，据考证，连这一案件也有伪托之嫌，更遑论其他。或者在最初的故事里并非如此，像《三侠五义》里“五鼠闹东京”的故事，原型来源于《龙图公案》中的五个老鼠精作祟，后来不断加工，才成为五位侠士。顾颉刚先生说

中国的上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中国的许多小说名著也是层累地造成的，《水浒传》就是一个极好的佐证。要研究中国小说史，这种情况是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当然，这些小说里也有许多糟粕，其中最主要的是封建迷信思想。在小说里，许多人物之间的恩怨被归结为前世因果，主人公断案也往往借助鬼神、梦兆等。古往今来，断案都是重视证据的，如何获得证据则在古今的法律案件中有较大的差别。因此，对书中的迷信思想我们要批判，对书中主人公的断案手段也要有分析地加以批判继承，切不可盲从。

另外还要提示读者朋友注意的，是书中的“尽忠”思想和绿林豪杰的“变节”行为。“忠”和“节”是中国重要的伦理观念，封建帝王倡导的是对“皇权”的“愚忠”，这当然是有阶级倾向的错误观念，但是，忠于职守则是任何社会都要倡导的，封建官吏的忠于职守，我们当然可以看作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却不能因此而否定，因为从根本上说，在任何社会里忠于职守都是一种进步行为，只是在观念上应加以甄别而已。绿林豪杰投身官府，这在封建社会被视为“弃暗投明”，在解放后的一段时间则斥之为“变节”，至于究竟应该如何评价，我看还不是下结论的时候，因为对任何社会行为的评价，都应从当时社会的整体而言，有益于社会进步的就应得到肯定，反之则应加以否定。

另外，所谓善恶，在不同时期、不同的阶级立场上也有不同的标准，如《施公案》中写到的施公收受九门提督的贿赂，作者对此是持肯定态度的，但这种“以恶制恶”的方式，显然是极其错误和有害的，应该加以批判。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我们在整理过程中所进行的校点和改动，在每书后我们都附有校点后记，不妥之处请方家指正。

编者

1996.10

目 录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1)
观音菩萨托梦	(4)
嚼舌吐血	(6)
咬舌扣喉	(10)
锁匙	(15)
包袱	(21)
葛叶飘来	(24)
招帖收去	(28)
夹底船	(31)
接迹渡	(34)

卷之二

黄菜叶	(36)
石狮子	(39)
偷鞋	(43)
烘衣	(45)
龟入废井	(47)
鸟唤孤客	(49)
临江亭	(50)
白塔巷	(52)
血衫叫街	(54)
青靛记谷	(56)

卷之三

裁缝选官	(58)
厨子做酒	(60)
杀假僧	(62)

卖皂靴	(64)
忠节隐匿	(66)
巧拙颠倒	(67)
试假反试真	(68)
死酒实死色	(70)
毡套客	(72)
阴沟贼	(74)

卷之四

三宝殿	(76)
二阴筭	(79)
乳臭不调	(82)
妓饰无异	(84)
辽东军	(86)
岳州屠	(89)
久鰈	(90)
绝嗣	(92)
耳畔有声	(93)
手牵二子	(94)

卷之五

窗外黑猿	(96)
港口渔翁	(98)
红衣妇	(100)
乌盆子	(102)
牙簪插地	(103)
绣履埋泥	(104)
虫蛀叶	(107)
哑子棒	(108)
割牛舌	(109)
骗马	(110)

卷之六

金鲤	(112)
----------	-------

玉面猫·····	(115)
移椅倚桐同玩月·····	(119)
龙骑龙背试梅花·····	(121)
夺伞破伞·····	(123)
瞒刀还刀·····	(124)
红牙球·····	(125)
废花园·····	(128)
恶师误徒·····	(131)
兽公私媳·····	(132)
卷之七	
狮儿巷·····	(134)
桑林镇·····	(138)
斗粟三升米·····	(141)
聿姓走东边·····	(142)
地窖·····	(145)
龙窟·····	(148)
善恶罔报·····	(151)
寿夭不均·····	(152)
三娘子·····	(154)
贼总甲·····	(155)
卷之八	
江岸黑龙·····	(158)
牌下土地·····	(160)
木印·····	(161)
石碑·····	(163)
屈杀英才·····	(165)
侵冒大功·····	(167)
扯画轴·····	(169)
审遗囑·····	(171)
箕帚带入·····	(172)
房门准开·····	(174)

卷之九

兔戴帽·····	(176)
鹿随獐·····	(180)
遗帕·····	(181)
借衣·····	(184)
壁隙窥光·····	(187)
檐上得穴·····	(190)
黑痣·····	(192)
青糞·····	(194)
和尚皱眉·····	(195)
西瓜开花·····	(197)

卷之十

铜钱插壁·····	(199)
蜘蛛食卷·····	(201)
尸数椽·····	(203)
鬼推磨·····	(205)
栽赃·····	(208)
扮戏·····	(210)
瓦器灯盏·····	(214)
床被什物·····	(217)
玉枢经·····	(219)
三官经·····	(221)
校点后记·····	(224)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姓许名献忠，年方十八，生得眉清目秀，丰采俊雅。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有一女儿名淑玉，年十七岁，甚有姿色，每日在楼上绣花。其楼近路，常见许生行过，两下相看，各有相爱的意。时日积久，遂私通言笑。许生以言挑之，女即微笑道肯。

其夜，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与女携手兰房，情交意美。及至鸡鸣，许生欲归，暗约夜间又来。淑玉道：“倚梯在楼，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不便。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将白布一匹，半挂圆木，半垂楼下。汝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我在楼上吊扯上来，岂不甚便？”许生喜悦不胜，至夜果依计而行。如此往来半年，邻舍颇知，只瞒得萧辅汉一人。

忽一夜，许生因朋友请酒，夜深未来。有一和尚明修，夜间叫街，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只道其家晒布未收，思偷其布，停住木鱼，寂然过去，手扯其布，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和尚心下明白，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夫者，任他吊上去，果见一女子。和尚心中大喜，便道：“小僧与娘子有缘，今日肯舍我宿一宵，福田似海，恩大如天。”淑玉慌了道：“我是鸾交凤配，怎肯失身于你！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你，你快下楼去。”僧道：“是你吊我上来，今夜来得去不得了。”即强去搂抱求欢。女怒甚，高声叫道：“有贼在此！”那时父母睡去不闻。僧恐人知觉，即拔刀将女子杀死，取其簪、珥、戒指下楼去。

次日早饭后，其母见女儿不起，走去看时，见杀死在楼，竟不知何人所谋。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与萧辅汉道：“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必定乘醉误杀，是他无疑。”

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即具状赴告。

告为强奸杀命事：学恶许献忠，心邪狐媚，行丑鸩奔。覬女淑玉艾色，百计营谋，千思污辱。昨夜带酒佩刀，潜入卧室，搂抱强奸，女贞不从，拔刀刺死。遗下簪珥，乘危盗去。邻右可证。托迹黉门，桃李陡变而为荆棘；驾称泮水，龙蛇忽转而为鲸鳄。法律实类鸿毛，伦风今且涂地，急控填偿，哀哀上告。

是时包公为官极清，识见无差，当日准了此状，即差人拘原被告、干证人等听审。

包公先问干证，左邻萧美、右邻吴范俱供：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只瞒过父母不知。此奸是有的，特非强奸。其杀死缘由，夜深之事，众人实在不知。许生道：“通奸之情瞒不过众人，我亦甘心肯认。若以此拟罪，死亦无辞。但杀死事，实非是我。”萧辅汉道：“他认轻罪而辞重罪，情可灼见。女房只有他到，非他杀死，是谁杀之？必是女要绝他勿奸，因怀怒杀之。且后生轻狂性子，岂顾女子与他有情。老爷若非用刑究问，安肯招认？”

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似非凶恶之徒，因问道：“汝与淑玉往来时，曾有人楼下过否？”答道：“往日无人，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间敲木鱼经过。”包公因发怒道：“此必是你杀死的。今问你罪，你甘心否？”献忠心慌，答道：“甘心。”遂打四十收监。包公密召公差王忠、李义问道：“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王忠道：“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包公吩咐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讨出赏你。

其夜，僧明修复敲木鱼叫街。约三更时分，将归桥宿，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一声叫下，又低声啼哭，甚是凄切怕人。僧在桥打坐，口念弥陀。后一鬼似妇人之声，且哭且叫道：“明修明修，你要来奸我，我不从罢了。我阳数未终，你无杀我道理。无故杀我，又抢我耳。我已告过阎王，命二鬼伴我来取命，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使，方与私休，不然再奏天曹，定来取命，念诸佛难保你命。”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我一时欲火要奸你，见你不从又要喊叫，恐人来捉我，故一时误杀你。今钗环戒珠尚在，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千万勿奏天曹。”女鬼又哭，二鬼又叫一番，更觉凄惨。僧又念

经，再许明日超度。忽然，两个公差走出来，将铁链锁住。僧惊慌：“是鬼！”王忠道：“包公命我捉你，我非鬼也。”吓得僧如泥块，只说看佛面求赦。王忠道：“真好个谋人佛、强奸佛！”遂锁将去。李义收取禅担、蒲团等物同行。原来包公早命二公差雇一娼妇，在桥下作鬼声，吓出此情。

次日，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杀死情由。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去讫，又搜出明修破袖袄内钗、珥、戒指。辅汉认过，确是伊女插戴之物。明修无词抵饰，一款供招，认承死罪。

包公乃问许献忠道：“杀死淑玉是此秃，理该抵命；但你做秀才奸人室女，亦该去衣衿。今有一件，你尚未娶，淑玉未嫁，虽则两下私通，亦是结发夫妻一般。今此女为你垂布，误引此僧，又守节致死，亦无玷名节，何愧于妇？今汝若愿再娶，须去衣衿；若欲留前程，将淑玉为你正妻，你收埋供养，不许再娶。此二路何从？”献忠道：“我秘知淑玉素性贤良，只为我牵引故有私情，我别无外交。昔相通时曾嘱我娶她，我亦许她发科时定谋完娶。不意遇此贼僧，彼又死节明白，我心岂忍再娶？今日只愿收埋淑玉，认为正妻，以不负他死节之意，决不敢再娶也。其衣衿留否，惟凭天台所赐，本意亦不敢欺心。”包公喜道：“汝心合乎天理，我当为你力保前程。”即作文书，申详学道：

审得生员许献忠，青年未婚，邻女淑玉，在室未嫁。两少相宜，静夜会佳期于月下；一心合契，半载赴私约于楼中。方期缘结乎百年，不意变生于一旦。恶僧明修，心猿意马，夤夜直上重楼；狗羊狼贪，粪土将污白壁。谋而不遂，袖中抽出钢刀；死者含冤，暗里剥去钗珥。伤哉淑玉，遭凶僧断丧香魂；义矣献忠，念情妻誓不再娶。今拟僧抵命，庶雪节妇之冤；留许前程，少奖义夫之概。未敢擅便，伏候断裁。

学道随即依拟。

后许献忠得中乡试，归来谢包公道：“不有老师，献忠已作图圉之鬼，岂有今日？”包公道：“今思娶否？”许生道：“死不敢矣。”包公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许生道：“吾今全义，不能全孝矣。”包公道：“贤友今日成名，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就使若在，亦必令友

置妾。今但以萧夫人为正，再娶第二房令阍，何妨？”献忠坚决不从。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其同年录只填萧氏，不以霍氏参入，可谓妇节夫义，两尽其道。而包公雪冤之德，继嗣之恩，山高海深矣。

观音菩萨托梦

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常在安福寺读书，与僧性慧朝夕交接。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适日中外出，其妻邓氏闻夫常说在寺读书，多得性慧汤饮，因此出来见之，留他一饭。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言词清雅，心中不胜喜慕。后日中复往寺读书，月余未回，性慧遂心生一计，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半午后到邓氏家道：“你相公在寺读书，劳神太过，忽然中风死去，得僧性慧救醒，尚奄奄在床，生死未保。今叫我二人接娘子看他。”邓氏道：“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二轿夫道：“本要送他回来，奈程途有十余里，恐路上冒风，症候加重，便难救治。娘子可自去看来，临时主意或接回或在彼处医治。有个亲人在旁，也好伏侍病人。”邓氏听得，即登轿去。天晚到寺，直抬入僧房深处，却已排整酒筵，欲与邓氏饮酒。那邓氏即问道：“我官人在哪里？领我去看。”性慧道：“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适有人来报他中风，小僧去看，幸已清安。此去有路五里，天色已晚，可暂在此歇，明日早行。或要即去，亦待轿夫吃饭，娘子亦吃些点心，然后讨火把去。”邓氏遂心生疑，然又进退无路，饮酒数杯，又催轿夫去。性慧道：“轿夫不肯夜行，各回去了。娘子可宽饮数杯，不要性急。”又令侍者小心奉劝。酒已微醉，乃照入禅房去睡。邓氏见锦衾绣褥，罗帐花枕，件件精美，以灯照之，四边皆密，乃留灯合衣而寝，心中疑虑不寐。及钟声定后，性慧从背地进来，近床抱住。邓氏喊声：“有贼！”性慧道：“你就喊到天明，也无人来捉贼。我为你费了多少心机，今日乃得到此，

亦是前生夙缘注定，不由你不肯。”邓氏骂道：“野僧何得无耻？我宁死决不受辱！”性慧道：“娘子肯行方便一宵，明日送你见夫；若不怜悯，小僧定断送你的性命！”邓氏喊骂，闹至半夜，被性慧强行剥去衣服，将手足绑缚，恣行淫污。

次日午朝方起。性慧谓邓氏道：“你被我设计骗来，事已至此，可削发为僧，藏在寺中，衣食受用都不亏你，又有老公陪。你若使昨夜性子，有麻绳、剃刀、毒药在此，凭你死吧！”邓氏暗思身已受辱，死则永无见夫的日子，此冤难报，不如忍耐受辱，倘得见夫，然后就死。乃从其被剃。

过了月余，丁日中来寺拜访性慧。邓氏认得是夫声音，挺身先出，性慧即赶出来。日中方与邓氏作揖，邓氏哭道：“官人不认得了？我被性慧拐骗在此，日夜望你来救我。”日中大怒，扭住性慧便打，被性慧呼集众僧将日中锁住，取出刀来将杀之。邓氏来夺刀道：“可先杀我，然后杀我夫。”性慧乃收起刀，强扯邓氏入房吊住，再出来杀日中。日中道：“我妻被你拐，夫又被你杀，我到阴司也不肯放你！若要杀，可与我夫妻相见，作一处死罢。”性慧道：“你死则邓氏无所望，便终身是我妻，安肯与你同死？”日中道：“然则全我身体，容我自死罢。”性慧道：“我且积些阴功。方丈后有一大钟，将你盖在钟下，与你自死。”遂将日中盖入钟下。邓氏日夜啼哭，拜祷观音菩萨，愿有人来救他的丈夫。

过了三日，适值包公巡行其地，夜梦观音引至安福寺方丈中，见钟下覆一黑龙。初亦不以为意，至第二、三夜，连梦此事，心始疑异，乃命手下径往安福寺中，试看何如。

到得方丈坐定，果见方丈后有一大钟。即令手下抬开来看，只见一人饿得将死，但气未绝。包公知是被人所困，即令以粥汤灌下，一饭时稍醒，乃道：“僧性慧既拐我妻削发为僧，又将我盖在钟下。”包公遂将性慧拿下，但四处搜觅，并无妇人。包公便命密搜。乃入复壁中，有铺地木板。公差揭起木板，有梯入地；从梯下去，乃是地楼。点灯明亮，一少年和尚在坐。公差叫他上来，报见包公。此和尚即是邓氏，见夫已放出，性慧已锁住，邓氏乃从头叙其拐骗情由、害夫根原。性慧不能辩，只磕头道：“死罪甘受。”包公随即判道：

审得淫僧性慧，稔恶贯盈，与生员丁日中交游，常以酒食征逐。见其妻邓氏美貌，不觉巧计横生，赚其入寺背夫，强行淫玷，劫其披缁削发，混作僧徒。虽抑郁而何言，将待机而图报。偶日中之来寺，幸邓氏之闻声。相见泣诉，未尽衷肠之话；群僧拘执，欲行刃杀之凶。愿求身体之全，得盖大钟之下。乃感黑龙之被盖，梦入三更；因至方丈而开钟，饿经五日。丁日中从危得活，后必亨通；邓氏女求死得生，终当完聚。性慧拐人妻、坑人命，合泉首以何疑；群僧党一恶害一生，皆充军于远卫。

判讫，将性慧斩首示众，其助恶众僧皆发充军。

包公又责邓氏道：“你当日被拐，便当一死，则身洁名荣，亦不累夫有钟盖之难。若非我感观音托梦而来，汝夫却不为你而饿死乎？”邓氏道：“我先未死者，以不得见夫，未报恶僧之仇，将图见夫而死。今夫已救出，僧已就诛，妾身既辱，不可为人，固当一死决矣！”即以头击柱，流血满地。包公乃命人扶住，血出晕倒，以药医好，死而复生。包公谓丁日中道：“依邓氏之言，其始之从也，势非得已；其不死者，因欲得以报仇也。今击柱甘死，可以明志，汝其收之。”丁日中道：“吾向者正恨其不死以图后报仇之言为假，今见其撞柱，非真偷生无耻可知。今幸而不死，吾待之如初，只当来世重会也。”

日中夫妇拜谢而归，以木刻包公之像，朝夕奉待不懈。其后日中亦登科第，官至同知。

嚼舌吐血

话说西安府也崇贵，家业巨万，妻汤氏，生子四人：长名克孝，次名克梯，三名克忠，四名克信。克孝治家任事；克梯在外为商；克忠读书进学，早负文名，屡期高捷，亲教幼弟克信，殷勤友爱，出入相随。